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
7號18樓

電 話：(02)89689999
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09940001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099B401331_1_02163058581.xls)

主旨：為配合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第34條規定辦理提存賠償準備金相關作業，請 貴會依附件表格，於每年5月7日前彙整業者應提存賠償準備金金額相關資料，函報中央銀行並副知本會銀行局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本會銀行局

04/02/09
17:48:15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